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按以下方式修訂：

(a) 細則第2(1)條

(i) 在細則第2(1)條內加入「聯繫人士」之新定義如下：

「「聯繫人士」指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ii) 刪除「結算所」定義中「認可結算所在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節之定義或」之字句；

(b) 細則第66條

將現行細則第66條重編為細則第66(1)條，並於新細則第66(1)條後隨即加入下列新細則第66(2)條：

「66.(2)如在本公司知情下，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將不獲計算在內。」；

* 僅供識別

(c) 細則第88條

刪除細則第88條最後一句內「不少於股東大會前七整天但不多於十四整天」之字句並由以下條文取代：

「惟提交上述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天，而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等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d) 細則第103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103條全文，並由以下新細則第103條取代：

「103. (1) 董事不得在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投票(如其投票，其票數亦不計算在內)，其亦不計入有關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發行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之合約或安排；

- (iv)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或彼等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在其中(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的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或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之建議或安排。
- (2) 倘若及只要(僅限於倘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一家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所授予股東之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不應計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但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及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涉及之股份，及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股份。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作於有關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任何有關董事(大會主席外)或其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外)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之問題，而有關問題並未於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之情況下獲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等其他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董事知悉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裁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算入法定人數亦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就該主席知悉其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

(e) 細則第152條

在緊接「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之字句後加入「連同股東大會通告」之字句。

(f) 細則第155條

- (i) 將現行細則第155(1)條第三行內「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之字句刪去並由「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字句取代；及
- (ii) 將現行細則第155(2)條整條刪去並將現行細則第155(3)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55(2)條。

(g) 細則第158條

刪去現行細則第158條第三及四行內「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之字句刪去並在現行細則第158條結尾「填補空缺」之字眼後加入「及釐定所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之字句。

承董事會命
泓迪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漢朝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2號
六國中心1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委任書須註明各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登載。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彼等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一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被受理。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漢朝先生及楊金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上述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於刊發日期七日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randy.com.hk內刊登。